

共青团哈尔滨市委 哈尔滨市教育局 少先队哈尔滨市工作委员会

文件

哈青联发〔2026〕1号



关于举办“传承红色基因 争做强国少年” 哈尔滨市第四届“小讲解员”选拔活动 及第二十三届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团区、县（市）委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教育局、少工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少年先锋队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少年儿童的殷切嘱托，引导广大青少年听党话、跟党走，传承红色基因、赓续红色血脉，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好少年，在哈尔滨解放80周年之际，现决定开展“传承红色基因，争做强国少年”

哈尔滨市第四届“小讲解员”选拔活动及第二十三届主题征文活动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名称

（一）“传承红色基因 争做强国少年”哈尔滨市第四届“小讲解员”选拔活动

（二）“传承红色基因 争做强国少年”哈尔滨市第二十三届主题征文活动

二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员会

哈尔滨市教育局

少先队哈尔滨市工作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哈尔滨青年宫

三、活动时间

（一）小讲解员选拔时间：

作品提交时间：即日起至3月31日

初选时间：截至4月30日

评选时间：5月1日—7月31日

（二）征文活动时间：

作品提交时间：即日起至4月30日

初选时间：截至10月31日

评选时间：11月1日—12月20日

四、参赛对象、方式

（一）**参赛对象**：小学低年级组（一、二年级）、小学高年级组（三至五年级）、初中组、高中组

（二）**参赛方式**：网上报名，扫描下方二维码，按要求填写并上传内容及作品。



各学校以班级为单位，推荐优秀学生参赛。

五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**小讲解员选拔活动**：以“传承红色基因，争做强国少年”为主题，围绕革命先烈事迹、哈尔滨本地红色地标历史、身边榜样奋斗故事等展开录制视频。视频时间不少于一分钟，大小不超过 15MB，文件格式为 MP4，横屏录制，按规定时间上传作品。

（二）**主题征文活动**：以少年儿童视角书写感悟，可选择红色故事读后感、身边榜样学习记、个人成长实践经历、强国梦想畅想等方向，体现爱党爱国、勤奋好学、全面发展的志向。小学组，一、二年级不低于200字，三至五年级不低于400字；初中组不低于600字；高中组不少于800字。可以用诗歌、散文等文学形式提交（诗歌体不少于15行）。

六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“小讲解员”选拔活动

1.初选：参赛选手需依照要求，线上提交视频作品。评委进行初选，并以电话形式通知入围选手进入复赛环节。

2.复赛：复赛选手进行现场讲解，评委现场点评指导。根据现场表现，确定是否获得晋级决赛资格。

3.决赛：晋级决赛的选手按讲解员标准进行现场讲解，组委会评委现场打分，根据现场评比结果，最终评选出金、银、铜、优秀小讲解员奖项并颁发证书。（进入决赛的选手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时参加决赛，视为自动放弃比赛。）

4.获奖者权益：

（1）对于本次活动获得金、银、铜奖的获奖选手，哈尔滨青年宫经过培训可聘为哈尔滨青年宫志愿小讲解员，由哈尔滨青年宫少工委颁发聘书；参与相关志愿讲解服务的讲解员颁发实践活动证书；

（2）可参与青运史展馆语音导览员选拔，入选者发实践活动证书。录制讲解语音，相关内容生成二维码展示于馆内，供参观者扫码收听。

本次活动设立专业评委会，成员包括相关单位工作人员，以及语文高级教师、国学专家、朗诵与讲解指导专家等。

（二）征文活动

本次征文比赛按小学低年级（一、二年级）、小学高年级组（三至五年级）、初中组、高中组进行分组评审，设初赛、复赛、决赛三个阶段。

1.初赛评审：评委会依据参赛作品质量水平进行分组评审，择优确定复赛入围名单。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通知入围复赛相关要求。

2.复赛评比：复赛以“深化作品理解、夯实写作基础”为核心，选手需现场完整解读参赛作品的创作思路、内容架构等核心要点。评委将针对作品解读内容进行提问，最终根据现场表现确定晋级决赛名单。

3.决赛评比：决赛聚焦“写说融合”，以“作品展示，综合表达”为核心，选手需选用经初赛打磨、复赛优化后的最终稿件，在舞台上进行口头展示。本次活动以征文为基础，通过口头表达展现写作成果，评委会将从稿件质量、语言表达、现场应变三个维度进行量化打分，最终根据综合评分确定获奖名单及奖项。

4.决赛选手若因个人原因未按时参赛，视为自动放弃比赛资格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小讲解员评选：小学低年组（一、二年级）、小学高年组（三至五年级）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，各组别分别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、优秀奖项。

- 1.金奖占参赛总人数的5%；
- 2.银奖占参赛总人数的10%；
- 3.铜奖占参赛总人数的15%；
- 4.优秀奖占参赛总人数的20%。

（二）征文活动评选：小学低年组（一、二年级）、小学高年组（三至五年级）、初中组、高中组，各组别分别评选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佳作奖。

- 1.一等奖占参赛总人数的5%；
- 2.二等奖占参赛总人数的10%；
- 3.三等奖占参赛总人数的15%；
- 4.佳作奖占参赛总人数的20%。

（三）教师及学校奖项：

优秀组织个人奖：

学校学生在本次大赛中获各类奖项人数超过10人的学校负责人和班主任，将被授予“优秀组织个人奖”。

优秀指导教师奖：

班主任所指导的本班学生在本次大赛中荣获一等奖，该班主任将被授予“优秀指导教师奖”。

咨询电话：0451-84698070 18346077663吴老师



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员会



哈尔滨市教育局



少先队哈尔滨市工作委员会

2026年3月10日

哈尔滨市工作委员会

